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跨部選課實施要點

88年12月21日及89年6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  
90年1月9日及90年6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跨部相互選課事宜，訂定本校學生跨部選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日間部大學部與進修部大學部學生經開課單位及學生所屬系主任同意後得辦理相互選課，惟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日間部跨選進修部：

- 1.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2.跨部修習必修課程，必須為畢業班學生因重(補)修之必修科目與本系之必修科目衝堂。惟延修生或修習學程、輔系、雙主修或他系專題實作類課程者不在此限。
- 3.跨部修習選修課程，其課程名稱、課程內容、學期數、學分數及授課時數等，必須與原系組課程科目表所列之科目相同，且當學期未於日間部開設。惟延修生或修習學程、輔系、雙主修或他系專題實作類課程者不在此限。

(二)進修部跨選日間部：

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日間部研究生與進修部碩士在職班學生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得辦理相互選課，惟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原則。若修習一門課程以上時，需經指導教授與所長簽章同意，再經教務處、進修部核准後，始可採證。
- (二)日間部研究生跨選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以當學期該系所未於日間部研究所開設之課程為原則。

四、跨部選課按以下程序辦理：

- (一)於開學後第二週內完成網路加、退選程序，逾期不得補辦。
- (二)若遇特殊情況，可另填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進修部跨部選課單」，並於開學後第二週內完成選課程序，逾期不得補辦。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